

西安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基地运维保障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437203599M

法定代表人: 耿贺强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旭辉中心 2 号楼

电话: 02986517230

乙方: 西安人才集团测评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DW66R43H

法定代表人: 董雪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1 号西安城发中心 6 层

电话: 029-81333135

经公开招标, 确定乙方为西安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基地运维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 ZY2026-ZB-GK1095) 的中标单位,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项目实际, 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提供符合甲方所需的安全生产考试服务, 按照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完成安全生产考试全流程工作和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1) 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评人员 (兼安全员)。应符合《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发〔2025〕41 号) 第十四条的规定条件, 还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考试计划, 安排主考官 1 人, 通用工种考评员约 10 人, 全年约 200 个考试日; 制冷、登高、电力三项、危化 10 项等考评员根据考试安排每次约安排 2 人, 全年约 24 个考试日, 确保实操考试计划顺利完成。主考官按照 635.00 元/考试日、考评人员 623.00 元/考试日, 依据考试情况据实结算。

(2) 考试系统管理人员。应符合《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发〔2025〕41 号) 第十五条的规定条件, 要求每日在岗 2 人。主要工作内容: 负责考试服务器、考试电脑运维调试、监控系统录像整理和故障处理、考试系统升级、考试数据整理归档、网络日常安全检测、电子设备日常养护等工作, 确保理论考试计划顺利完成。

考试系统管理人员费用按照 98400.00 元/每人每年结算。

（3）安全技术实操设备、消防设备维护。至少一名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设备管理人员，应符合《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发〔2025〕41号）第十六条的规定条件，其他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主要工作内容：负责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设备每周检查、每季度保养、校准调试、故障维修、配件更换，确保实操考试设备状态良好；负责消防器材每月安全检查、年检更换、消防通道检查、消防系统年度检测，确保消防设施设备符合规定。

安全技术实操设备、消防设备维护费用按照 72000.00 元/年结算。

（4）网络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考试专用专线网络（保障理论机考、监控数据传输、考试信息传送顺畅、稳定）。

考试网络专线费用按照 80000.00 元/年结算。

（5）实操考试耗材、考生劳保用品及应急药品耗材。

考试耗材主要包括：焊条、焊丝、钢板、氧气表、乙炔表、二氧化碳气表、氩气表、割枪、割嘴、钨极、焊钳、导电嘴、保护套、点火枪、牛皮手套（长款）、羊皮手套（短款）、防尘口罩、氧气、乙炔、二氧化碳气体、氩气、除尘设备滤芯、熔断器、断路器、热继电器、接线端子、开关、连接管、绝缘胶带、剥线钳、老虎钳、尖嘴钳、螺丝刀、工具刀、验电器、验电笔、护目镜、安全绳、安全带、脚扣、绝缘手套、绝缘鞋、差速自控所、电池、万用表、兆欧表、电流表、扳手、防滑鞋、安全网、一次性鞋套、一次性口膜、棉线手套、心肺复苏模拟人、考生工服、劳保鞋、安全帽等考试耗材、用具、元器件；急救包、创可贴、消毒水、止疼片等考场应急药品及辅助物资。因本项目所需耗材种类繁多，以上耗材明细未能完全列出的，在实际考试过程中，应根据考试实际需求采购，单价不能高于市场平均价，所需费用据实结算。

（6）考场安全责任保险费用

保险保障内容：覆盖考点场内考试、考务工作、设备操作全过程的伤亡事故、民事赔偿责任，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次，全面规避考场运营安全风险。所需费用据实结算。

（7）其它服务

保障考试顺利进行必须的国产电脑系统使用费用、人脸比对识别数据包费用等其它费用，依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2. 工作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

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由乙方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事宜。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需从事西安市安全生产考试服务及相关工作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

2. 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生产条件,并对其进行安全和工作流程方面的培训。

3.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为开展西安市安全生产考试服务工作而需要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对于其中涉密事项或内容,遵从保密工作管理法规。

4. 甲方拥有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实际开展工作情况的监督、管理、建议等权利,配合乙方开展对服务人员的绩效考核、考勤管理等工作,乙方应及时以合适的方式与甲方有关人员充分沟通并达成共识。

5. 甲方有权抽查复检经过乙方认定体检合格的乙方人员,对于复检不合格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的工作;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等,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6.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1)违反工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3)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

(4)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打架、斗殴的。

7. 甲方应依照本协议关于费用支付的规定,如不能及时支付,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务内容涉及到的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较好的组织、沟通、协调能力,工作细致、责任心强、吃苦耐劳。

2. 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评人员、考试系统管理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设备管理人员应符合《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发〔2025〕41号)规定条件。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评人员还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乙方应对项目涉及到的服务人员把关,确定面试人员名单,面试通过后经体检、政审合格后到岗。下列人员不得使用:现役军人;在读的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与甲方有应当



回避情形的人员；曾被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和企业等原工作单位开除或辞退的人员；在国家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违反考试纪律行为人员；被列为失信的人员；有其他不良情况或行为，不宜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从事与考试工作相关培训活动的人员。

4. 服务内容涉及到的服务人员有关情况应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相关工作人员的，乙方应在【3】日内完成更换。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统一安排、日常管理和工作考核。

6. 乙方需保持服务人员稳定，如有人员变动需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更换人员。更换后人员学历、职称、职业资格等不低于原有人员。由于种种原因造成外包服务工作人员流失（辞职或取消服务外包工作资格）的，乙方应在 30 日内进行人员补充。

7. 乙方须确保服务人员身份证、照片、户口簿、学历学位证书、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真实性，因材料造假造成的问题，由乙方承担。

8. 非甲方原因出现服务人员缺勤的，相应费用在结算时将予以扣除。

9. 服务人员在工作现场出现工伤事故，甲方送院处理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其它善后处理、工伤上报、工伤索赔等工作。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凡因乙方用工所引发的任何劳资纠纷、仲裁或诉讼，概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与乙方员工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无需对乙方的用工行为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卷入相关争议或被要求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0.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为开展西安市安全生产考试服务工作所需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对于其中涉及的涉密事项或内容，应严格遵从国家及地方相关保密工作管理法规。乙方对此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防止信息泄露；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将涉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11.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跟踪管控，建立考勤、违纪等管理制度，按期向甲方提供年度服务工作总结。

五、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捌仟壹佰柒拾伍元整（¥2218175.00）。（此金额为乙方报价（暂计金额），具体支付金额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报单价为准据实结算。）

2. 以上费用包括全部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人工、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验收：服务期满后，甲方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甲方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两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4.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支付 50% 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所供服务所有费用有关票据结算完成后据实结算剩余价款。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付款凭据：每期付款前【3】个工作日，乙方均应当提供与付款金额等值的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提供服务或者提供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及法律法规等要求或者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人员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年度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3. 在合同期限内，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项目中途变更、停止或安全生产考试服务取消等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将本合同服务分包、转包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 乙方违约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公告费等。

七、合同的解除、转让和分包：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

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 乙方有服务转包、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乙方因非甲方原因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三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3. 合同的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九、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特别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人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 7. 14



